**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做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迎检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教督〔2013〕6号）和《同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第六轮（第二年）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的通知》（同政教督[2017]19号）文件精神。我室于12月份组织对12所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程序：

1、学校领导简要汇报自评工作，要有汇报材料；

2、评估组查阅材料、巡视校园、随堂听课、座谈、现场察看、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

3、评估组整理反馈材料并集中当场反馈；

4、评估组根据评估情况形成评估反馈意见下发到学校；

5、被评估学校的书面整改报告送交区教育督导室。

二、**评估组成员名单**

**组 长：戴秀珍**

**副组长：曾国棉、黄伟国**

成 员：**曾国棉、黄伟国、**叶水君、陈美娥、方庆源、吴耀波、张翠霞、叶辉冷

**三、评估组成员检查分工安排**

**叶水君：C1、C2、C3、C4、C5、C6、C10**

方庆源：C8、C9、C11、C12、C13、C14、C15

吴耀波: C16、C17、C18、C19、C20、C21、C22

陈美娥: C23、C24、C25、C26、C27、C35、C36

张翠霞: C7、C32、C33、C34、C37、C38、C39

黄伟国：C28、C29、C30、C31、C40、C41

叶辉冷：问卷调查

四、各校应认真学习评估标准，准备好备查材料，原则上以电子档案为主，请准备六台电脑和八份汇报材料、自评报告、自评表。学生电脑室的电脑要能上网。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7年11月24日